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监理理论与实务

朱忠荣 编著

杨浦生 孙仁先 主审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监理理论与实务

朱忠荣 编著

杨浦生 孙仁先 主审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作者从事近 1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工作的总结, 包含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方面的理论论述与实践经验, 主要包括概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监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准备监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过程监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验收与保修期监理等内容。本书编写过程中注重理论性和实用性相结合, 内容系统翔实, 是一部较为完整、系统、全面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工具书。

本书是国内第一部全面论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问题的书籍, 可供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学习、参考, 也可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理论与实务 / 朱忠荣编著

—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084-9777-8

I. ①地… II. ①朱… III. ①地质—自然灾害—灾害防治 IV. ①P6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2184号

书 名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理论与实务
作 者	朱忠荣 编著 杨浦生 孙仁先 主审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D 座 100038) 网址: www. waterpub. com. cn E-mail: sales@waterpub. com. 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端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规 格	145mm×210mm 32 开本 11 印张 30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20 册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大型水利水电、公路、铁路等工程建设项目通常都涉及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房屋建筑、水利水电、道路交通等工程不一样，它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主要作用是减少甚至避免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地质灾害对区域经济发展、人民生命财产危害日益显现。

2001年7月16日，国务院前总理朱镕基在三峡工程移民暨对口支援工作会议上强调，“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是三峡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在蓄水前抓紧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搞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整治。要加大用于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环保建设的投入，根据需要资金给予充分保证”。会议决定成立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负责搞好库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研究项目，组织协调，抓好落实。随后，国务院根据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防治规划，为保证三峡工程的顺利建设和库区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决定结合三峡工程的进程分3期用10年时间投资100多亿元对三峡库区地质灾害进行系统的防治。

2002年10月，三峡库区二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全面展开。在防治工程施工阶段，全部实行了工程监理制。2005年4月，三峡库区三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应急抢险项目全面展开，项目勘查、施工全部实行了工程监理制。

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及2010年“4.14”玉树地震暴发

后，造成了地震灾区新的地质灾害隐患。国家高度重视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问题，地震灾区陆续投入百亿以上资金进行较系统的地质灾害防治。在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部分项目的勘察阶段、全部项目的施工阶段实行了工程监理制。

近年来，我国对采矿区地质灾害治理加大了投资力度，全国矿区正陆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系统的地质灾害治理。

2011年5月18日，国务院批准《三峡后续工作规划》。《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强调，强化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机制，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村人口实施避险搬迁，对迁建城镇、人口密集区和影响重大的地质灾害体实施工程治理，同时严控地质灾害易发区县城、集镇建成区规模。

在过去，国家也曾对少数地质灾害进行过治理，但受经济条件、技术手段等限制，地质灾害主要还是以“防”为主，没有进行系统的、大规模的治理。在三峡库区、汶川地震灾区、采矿区，大规模对地质灾害进行系统的治理在我国是史无前例的，在世界上也是极其罕见的。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对地质灾害的认识更加深入，技术手段更加科学可靠，防治经验更加丰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正逐渐成为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新类别。由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其他工程相比具有一些特殊性，因此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与其他工程监理也存在一些差别。

本书根据笔者近10年从事三峡库区及汶川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实践撰写而成，同时参阅了国内、外有关技术文献、标准和水利水电、公路工程等行业的相关资料。

本书可供专门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施工的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参考，还可作为工程建设监理，尤其是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培训教材。

在本书成稿之际，感谢三峡大学及其水利与环境学院领导，是他们的厚爱，使得笔者能多年征战在三峡库区、地震灾区的地质灾

害防治工程监理行业，积累了这方面的点滴经验。感谢国家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湖北省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领导和专家，感谢他们多年来在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工作中给予的指导和帮助。感谢湖北省地质灾害防治中心的历任领导和朋友，感谢他们多年来对笔者的关爱、指导和帮助，感谢他们为本书编著提供了大量一手资料。感谢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的领导和专家，感谢他们在汶川地震灾区监理工作中给予的指导和帮助。感谢所有曾经共同战斗在三峡库区、四川汶川地震灾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的领导、同事，对他们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还要特别感谢长江水利委员会杨浦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感谢他对本书提供了大量修改意见，感谢他给予的指导和帮助。

本书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杨浦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湖北省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孙仁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审。

书中参考和引用了所列参考文献的某些内容，谨向这些文献的编著者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2年3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工程监理与工程项目管理	1
第二节 国内外地质灾害防治概况	12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	26
第四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涉及学科及知识结构	32
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监理	40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监理依据、工作范围、方法及 程序	44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监理工作	48
第三章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准备监理	54
第一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监理准备工作	54
第二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开工审查工作	59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过程监理	75
第一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控制	75
第二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进度控制	90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投资控制	98
第四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合同管理	110
第五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信息管理	131
第六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安全监督	136
第七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协调工作	140

第五章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149
第一节 监理工作文件概述	149
第二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划的编制	152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	160
第六章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验收与保修期监理	165
第一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165
第二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169
附录 A 监理文件示例	172
附录 B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划实例	179
附录 C 监理实施细则	219
附录 D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监理专用表	246
附录 E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监理专用表	274
参考文献	341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工程监理与工程项目管理

一、国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基本概况

(一)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工程项目管理在国际上具有悠久的历史，发达国家无论在组织机构和方法、手段方面，还是在法规制度上，都已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产业革命以前的 16 世纪。它的产生、演进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建设领域的专业化分工、社会化生产相伴随，并日趋完善。

16 世纪以前的欧洲，建筑师就是总营造师，受雇或从属于业主，负责设计，购买材料，雇佣工匠，并组织管理工程施工。进入 16 世纪以后，随着社会对土木工程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传统的做法开始发生变化，建筑师队伍出现了专业分工，设计和施工逐步分离，并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专业。社会对工程项目管理的需求逐渐形成，一部分建筑师转向社会，传授技艺，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解答疑难问题，或受聘监督管理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由此应运而生。但是，其业务范围还仅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替业主计算工程量和验方。18 世纪英国工业革命，大大促进了整个欧洲大陆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进程，带来了建筑业的空前繁荣。英国工业革命将世界引入了一个机器时代，相应要求采取一种效率高而又精确的工作方式和建立一种新的雇佣关系来达到工程建设的高质量要求。业主已越来越感到单靠自己监督管理工程建设活动的困难性，工程项目管理的必要性逐步被认识。19 世纪初，随着建设领域商品经济的日趋复杂，为了维护各方经济利益并加快工程进度，明确业主、设计者、施工者之间的责任界限，英国政府

于 1830 年以法律手段推出了总包合同制度，要求每个建设项目由一个建设单位进行总包。总包制度的实行，导致了招标投标交易方式的出现，也促进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发展，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内容得到进一步扩充，其主要任务是帮助业主计算标底，协助业主招标，控制项目费用、进度、质量，进行合同管理以及项目的组织和协调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美各国在恢复建设中加快了向现代化发展的速度。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工业和国防建设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需要建设许多大型、巨型工程，如航天工程、大型水利工程、核电站、大型钢铁企业、石油化工企业和新型城市开发等。这些工程投资多、风险高、规模大、技术复杂，无论投资者和承建者都难以承担由于投资不当或项目组织管理的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竞争激烈的社会环境，迫使业主更加重视项目建设的科学管理。可行性研究这一方法应用以来，进一步拓宽了工程项目管理的业务范围，使其由项目实施阶段向前延伸到决策阶段的咨询服务。业主为了减少投资风险，节约工程费用，保证投资效益和工程建设实施，需要有经验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投资机会论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在此基础上决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逐步贯穿于建设活动的全过程。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在西方工业发达国家推行时间先后不同，其基本内容包括：

(1) 投资前期的咨询服务。主要是对工程建设进行可行性研究或技术经济论证，回答投资效益是否显著，规划布局是否合理。

(2) 项目实施阶段的管理。主要是代表业主，组织工程设计和工程招标，并以工程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政令为依据，对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和协调。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欧洲和美、日等工业发达国家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正向法律化、程序化发展，有关的法律规则都对工程项目管理的内容、方法以及从事组织做了详尽的规定。

(二) 国外的工程项目管理

1. QS (Quantity Surveying)

QS 直译为数量估计，从事 QS 工作的人员称为估计员。QS 的工作内容虽日渐丰富，但英联邦国家仍一直沿用这个名称。

QS 的国际组织是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 (RICS)，地方性组织是加拿大、新加坡、澳大利亚等测量师学会 (协会)。英联邦国家对 QS 的审核是十分严格的，QS 首先要脱产学习 3.5 年或业余学习 5 年 (1d/周+1 夜/周) 取得 QS 学士学位，接着要在 RICS 认可的项目上实习 3 年，熟悉 QS 的全部业务，然后通过 RICS 考试，考试时间为 2 天，并要解决项目 QS 服务的几个实际问题，合格后才能取得 RICS 发的证书。

QS 一般在 QS 咨询事务所、政府部门、业主、建筑公司等处就职。QS 为业主提供的服务主要有以下几项：投资匡算的咨询；投资规划和价值分析；合同管理咨询；索赔处理；编制招标文件；评标咨询；竣工决策审核；付款审核等。

2. CM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M 是美国工程项目管理的一种体系。1868 年在美国新纽约州立大学研究关于设计和施工的加速和改进控制时，汤姆逊 (Thomsen) 等人提出了一份研究报告：快速途径的建筑工程管理。

法国于 1929 年开始实行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法国对工程项目管理资质要求比英国更高，除英国的认证程序外，还要求申请人必须是高等土木工程学院毕业生，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经历，要通过法国建设部“技术监理审查委员会”资审面试确认方可。经过严格的认证过程，其项目管理工程师精通法律（主要是经济合同法 and FIDIC 编制的条款），善于管理，熟练掌握现代化管理方法和手段，有技术专长，具备施工安装各种专业知识，能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经历丰富，智力高超，能力强胜。

3. PM (Project Management)

PM 是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管理) 的简称，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逐步在美国、联邦德

国、法国、日本等国广泛应用的项目管理方法，向业主提供设计、项目组织协调、费用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服务。我国的工程监理是根据 PM 的基本理论，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提出的。

4. 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工程项目管理法规

以法律及有关技术规范为依据是工程项目管理的一个显著特点。健全的法规体系是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国际上工程项目管理法规体系一般有以下 4 个部分：

(1) 国家法律。工程项目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或地区的各种法律，包括经济法、行政法、民法等。

(2) 行业行政法规。目的在于规范项目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行为，如日本的《建筑师法》、美国的《美国统一管理法规》、香港的《建筑条例》及《建筑管理法规》等。在这类法规中，一般包括项目管理执行组织及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审查办法、项目管理者义务和权力、管理范围和收费标准等。这些法规的大部分内容是强制性的，必须严格遵守。如日本规定，具有一定规模和标准的建筑物，必须委托质量检查公司进行强制性的监理。行政法规由政府监督机关或主管部门制定，或是交由行业协会、团体起草，政府颁布。

(3) 技术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这是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的技术依据。如美国的《建筑法规》、《危险建筑法规》及电气、机械、卫生等工程法规，法国的“NF”标准，等等。技术法规的制定是由政府有关部门来完成的，行业协会、团体可制定适用于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4)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是业主和中标人就具体工程建设事项，依照有关法规协商签订的契约。合同一旦生效，就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管理工作必须以此为标准进行，并最终使工程建设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一些国家和地区都有自己的合同书标准格式，国际建筑市场中也有国际通用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如 FIDIC 合同条件。

二、我国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的产生和发展

(一) 中国历史上的工程项目管理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建设活动大体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官府组织的建设活动；二是民间的建设活动，民间建设活动多为个人建房，一般是砖木结构，茅草或泥瓦盖顶，施工时多为互助性质，不取报酬，在封建社会中后期，砖瓦匠、木匠、石匠有报酬，一般壮工则没有，业主提供饮食。由于建筑规模小、工程简单，建筑材料由业主自己备办，施工的管理与监督也由业主自己负责。官府的建设活动多为宫殿、防御工事、陵墓、道路、水利工程等，靠行政力量强制征调工匠施工，建造过程中虽有官吏负责组织设计与施工活动，但主要靠刀枪棍棒监督，工匠只得工食，无任何报偿。

这一时期的建筑活动带有浓厚封建色彩和小生产方式。民间的建设活动，具体由请来的工匠负责，业主的监督并不重要；官府的建设活动，实行的是奴役式监督，施工中不计成本，不讲核算，监督的重点是迫使工匠干活，保证质量。如明十三陵中的定陵，耗资800万两白银，而当时一年全国财政总收入却仅为400万两白银。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到封建社会后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萌芽，建设活动中出现了具有商品色彩的包工制度，业主将修建工程作价包给一个工匠，由这个工匠独自或另找合伙人一起施工，这样一种经济关系，使得业主对施工过程的监督变得越来越重要。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一些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开始传入我国，使我国建设活动的经济管理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人自营或与外国人合营的承揽建筑工程业务的营造厂相继成立，逐渐形成了土建工程承包业。与此同时，设计与施工进一步分离，出现了专营设计的建筑师事务所。业主营造工程，先请事务所的建筑师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刊登招标启事，凡愿承包的营造厂均可投标，建筑师便帮助业主进行比较优选，营造厂选定后，业主就与之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开始后，涉及建筑工程的各方都派监工员。首先，业主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最关心，要派监工驻地现场；其次，建筑事务所

对营造厂是否认真执行设计要求，达到设计意图，也派出监工；营造厂是工程的营造者，为维护本身的利益，厂部和工地都有监工，另外管理城市建设的部门如工部局、工务局也要派出监工人员。业主的监工往往委托事务所监工代行职权，其他 3 种监工也都对施工过程行使监督权，只是各自角度不一，所起的作用也不同。如钢筋绑扎好浇注混凝土前，需要经事务所监工、营造厂现场监工、政府部门监工一一查验，符合设计要求方可继续施工。在施工的监督过程中，事务所监工的权力很大，如营造厂未能按期完成规定的工程进度，事务所监工则不予签发领款证书；确需增加造价时，必须由业主、事务所建筑师及营造厂三方会签“工程更改证书”。

新中国成立前，工程营造中的这套监工制度，虽也弊病累累，但对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和造价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工程监督方式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公有制迅速占领了国民经济主导地位，工程建设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工程建设各参与者的根本利益一致，建设活动中监督的性质有了转变，监督方式也在不断完善和发展。60 余年来，我国建设领域的广大职工对国民经济的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但回顾 60 余年来我国建设事业的发展历程，其中也有许多经验和值得认真总结的教训。

1. 从 1949 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政府部门的单向行政监督和自我监督

这 30 年期间，我国实行的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形成了一种自然经济色彩浓厚的工程建设管理格局。在工程建设的具体实施中，由于工程费用实报实销，不计盈亏，不讲核算，工程建设各参与者关注的重点是工程进度和质量。为了保进度，不惜投入大量人力，采用兵团式的人海战术。而对工程质量的保证又主要依靠自我监督。因此，我国在工程质量的监督方面有许多经验教训。

1977~1979 年，为了改变屡受冲击的工程质量状况，国家有关部门颁发了《关于保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明确要

求设计单位把好设计质量关；对施工企业要求建立技术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质量检查机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定期开展工程质量大检查，引进政府监督工程质量的机制，借以保证工程质量。

2. 20 世纪 80 年代初政府的专业质量监督与企业自检相结合

20 世纪 80 年代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工程建设活动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使得原有的工程建设管理方式和体制模式越来越不适应发展的要求。当时建筑市场混乱，出现了无证设计、无图施工、盲目蛮干的现象。另外，施工企业自评自报的工程质量合格率、优良率严重不准，水分很大。这些都迫切需要建立严格的外部监督机制，形成企业内部保证和外部监督认证的双控体制。为适应这种要求，1983 年我国开始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1984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明确提出了改变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建立有权威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级建设、交通行政等主管部门分别先后成立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监理制度的萌芽与试点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出现了一种对工程建设活动更全面、更完善的管理方式，即工程监理制度。水利水电行业是我国最早推行建设监理制度的行业之一，1984 年，我国首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鲁布革水电站引水工程，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选取施工单位，在国内第一次采用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较早应用工程监理制度的工程项目是陕西省的西安—三原一级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和天津港东突堤工程。1986 年底，西安—三原一级公路开工修建。西安—三原一级公路是国内公路行业首次使用世界银行贷款，首家实行国际性公开招标，首次执行国际惯用的“工程监理”制度修建的第一条高等级公路。

1988 年上半年，随着我国土木建筑行业管理体制的深化改革和适应国际惯例组织工程建设的需要，国务院作出了在土木建筑领

域中实施工程监理的决定。其后，国务院有关部委如建设、交通、铁道、能源等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就工程监理的推广实施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1988年8月12~13日，建设部在北京召开建设监理试点工作会议（即第1次全国建设监理工作会议），研究落实国务院的决定，商讨监理试点工作的目的、要求，确定监理试点单位的条件等事宜。1988年10月11~13日，建设部在上海召开第2次全国建设监理工作会议，进一步商讨确定了作为建设监理制度试点的8市2部，即将北京、天津、上海、哈尔滨、沈阳、南京、宁波、深圳市和能源部的水电系统、交通部的公路系统作为监理试点。根据会议精神，建设部于1988年11月12日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据此，试点地区和部门开始组建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帮助监理单位选择监理工程项目，逐步开始实施建设监理制度。

1989年7月28日，建设部颁发了《建设监理试行规定》。这是我国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第一个法规性文件，它全面地规范了参与建设监理各方的行为。1989年10月23~26日，建设部在上海召开了第3次全国建设监理工作会议，总结了8市2部监理试点的经验。试点经验归纳为：实行监理制度的工程在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与以前相比均取得了更好的效果；3年的试点工作充分证明，实行这项改革，有助于完善我国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有助于促进我国工程的整体水平和投资效益；要组建一支高水准的工程建设监理队伍，把工程监理制度稳定下来。

4. 结束试点，建设监理制度稳步发展

1993年5月，第5次全国建设监理工作会议召开，标志着我国建设监理制度走向稳步发展的新阶段。第5次全国建设监理工作会议总结了我国4年多来监理试点的工作经验，宣布结束试点工作，进入稳步发展的新阶段。会议提出新的发展的目标：从1993年起，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稳步发展阶段的各项任务；从1996年开始，建设监理制度走向全面实施阶段；到20世纪末，我国的建设监理事业争取达到产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的程度。会议同时

提出稳步发展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健全监理法规和行政管理制度；大中型工程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都要实行监理制；监理队伍的规模要和基本建设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基本满足监理市场的需要；要有相当一部分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获得国际同行的认可，并进入国际建筑市场。

1993年，全国已注册的监理单位达886家，从业者约4.2万人。在监理队伍中，还涌现出一批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根据建设部1993年第16号部长令——《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建设部首次认定了59家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此后，兼职承担监理业务的单位逐渐减少，专职承担监理业务的单位不断增多。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建设部也对1989年颁发试行的《建设监理试行规定》进行了多次讨论与修改。

1993年上半年，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经建设部、民政部批准正式成立，并于同年7月在北京召开成立大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建设监理行业基本成形，并走上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道路。

到1994年底，全国已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所属的36个工业交通原材料等部门推行监理制度。其中北京、天津、上海3市及辽宁、湖北、河南、海南、江苏等省的地级以上城市全部推行了监理制度。全国推行监理制度的地级以上城市153个，占全国196个地级城市的76%。全国大中型水电工程、大部分国道和高等级公路工程都实行了工程监理，建筑市场初步形成了由项目法人、工程监理和承建三方组成的三元主体结构。

5. 新规实施，建设监理制度全面推行

1995年12月15日，建设部和国家计委印发《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的通知，自1996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废止建设部1989年7月28日发布的《建设监理试行规定》。

建设工程监理制于1988年开始试点，5年后逐步推行。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规定，国家推